

关于做好 2021 年学生 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和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工作要求，规范学生实习实训工作，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实习组织

（一）严格审批和管理。

1、学院 2021 年度所有的校外实习实训均需提交申请及实施方案。实习实训由各系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2、请各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习方案，详实填写实习计划一览表（见附件）。各系校外实习安排必须于每学期末填入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中，并在新学期开学排课时将所有实习排进课表。实习前需提前两周报教务处审批，实习后一周内按要求提交材料，作为考核实习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3、实习方案一经确定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或变动实习地点，各系需做书面说明原因，经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留存。

4、请各系切实加强实习工作，提高实习质量，规范实习管理工作。教务处按照人才培养计划，重点审核实习实训方案，三方协议等，切实做到实习规范有序、安全有保障。

5、严禁在以下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工作。

（1）企业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

工艺、技术；

(2) 酒吧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；

(3) 劳动力密集企业；

(4) 存在安全健康隐患的单位；

(5) 以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作为顶岗实习内容的单位。

(二) 杜绝申报延迟和造假行为。

1、各系申报实习实训方案，需明确学生信息、班级信息、实习的内容、实习地点和时间、指导教师等，便于学院核查与监督。

2、实习管理依托学院教务平台和习讯云平台，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，并转化学分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保障安全

(一)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各系要时刻把实习实训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。在参加实习实训前必须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和动员会议，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，使学生清楚了解实习实训的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，制订实习实训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要求学生签订《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》（各系根据实际自行拟定）及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实习实训《防控方案》。

(二) 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1、实习实训开始后，各系严格执行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实习实训，对实习实训场所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和排查，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防范

能力，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做好疫情防控。

2、各系要求带队教师、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高度重视，保持与学生的密切联系，严格监督和检查学生的安全工作。加强校内实验实训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做好师生人身安全的防护工作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。

3、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按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，并立即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报告。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以身作则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则，对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材料递交及要求

开展实习实训工作的各系，请按照要求报送资料。教务处将按照各系报送资料 and 平台过程管理做为年终实践教学考核依据。

顶岗实习相关材料及要求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存档要求		备注
		系	教务处	
1	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计划审批表	1份(原件)	1份(复印件)	
2	实习实践学生信息统计表	1份	1份	
3	顶岗实习方案	1份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
4	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	1份/生(原件)	每专业3份	
5	三方实习协议	1份/生(原件)	每专业3份	
6	实习学生保险单	1份(原件)	1份(复印件)	
7	学生顶岗实习手册	1册/生(原件)	每专业3册	

8	《学生校外实习综合鉴定表》	1份/生(原件)		
9	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	1份	1份	
10	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	1份/生(原件)		自主联系实习单位
11	顶岗实习指导联系记录		每专业1份	
12	疫情期间实习实训防控方案	1份(原件)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疫情时期
13	其他开展实习实训的资料			
14	顶岗实习动员大会资料	1份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

2、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报送资料: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存档要求		备注
		系	教务处	
1	实习实践学生信息统计表	1份	1份	
2	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计划审批表	1份(原件)	1份(复印件)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3	实习方案	1份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4	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	1份/生(原件)	每专业3份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5	实习学生保险单	1份(原件)	1份(复印件)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6	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	1份	1份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7	实习指导联系记录		每专业1份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8	疫情期间实习实训防控方案	1份(原件)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校外实习或实习大于7天提供
9	实习计划安排表	1份	1份(纸质+电子文档)	
10	其他开展实习实训的资料			

教务处

2021年2月7日